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四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96,768	2,712,525
毛利	271,404	358,0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3,906</u>	<u>(155,191)</u>
年度溢利／(虧損)	<u>47,789</u>	<u>(180,211)</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49,382	(177,510)
— 非控制權益	<u>(1,593)</u>	<u>(2,701)</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6.86</u>	<u>(24.65)</u>

* 僅供識別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096.8百萬元，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71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5.8百萬元，減幅約22.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7.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6.86分。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益	4	2,096,768	2,712,525
銷售成本		<u>(1,825,364)</u>	<u>(2,354,482)</u>
毛利		271,404	358,0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581	21,0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649)	(110,871)
行政開支		(81,428)	(154,813)
研發開支		(32,678)	(92,673)
其他開支		(22,659)	(24,890)
融資成本	5	(52,665)	(150,5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	<u>(270)</u>
持續經營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3,906	(154,942)
所得稅開支	7	<u>(16,117)</u>	<u>(25,020)</u>
持續經營年度溢利／(虧損)		<u>47,789</u>	<u>(179,96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u>	<u>(249)</u>
年度溢利／(虧損)		<u>47,789</u>	<u>(180,21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9,382	(177,510)
非控制權益		<u>(1,593)</u>	<u>(2,701)</u>
		<u>47,789</u>	<u>(180,21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一年度溢利／(虧損)		<u>人民幣6.86分</u>	<u>(人民幣24.65分)</u>
— 持續經營溢利／(虧損)		<u>人民幣6.86分</u>	<u>(人民幣24.64分)</u>
攤薄			
一年度溢利／(虧損)		<u>人民幣6.86分</u>	<u>(人民幣24.65分)</u>
— 持續經營溢利／(虧損)		<u>人民幣6.86分</u>	<u>(人民幣24.64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u>47,789</u>	<u>(180,211)</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之滙兌差額	<u>(18)</u>	<u>(246)</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7,771</u>	<u>(180,457)</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9,364	(177,761)
非控制權益	<u>(1,593)</u>	<u>(2,696)</u>
	<u>47,771</u>	<u>(180,4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009	429,2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447	110,865
商譽		61,146	61,146
其他無形資產		130,734	151,624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7,249	3,2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593	520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	10,0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1,178	781,736
流動資產			
存貨		145,382	125,782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10	1,260,905	1,201,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8,485	230,189
已抵押存款		23,985	16,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50	62,721
流動資產總額		1,798,707	1,636,1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12	867,044	704,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47,876	234,8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9,421	625,206
應付稅款		45,349	34,767
流動負債總額		1,549,690	1,598,964
流動資產淨額		249,017	37,2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0,195	818,95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607	8,614
政府補貼	14,200	14,727
	<u>24,807</u>	<u>23,341</u>
資產淨值	855,388	795,61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7,401	97,401
儲備	749,593	698,457
	<u>846,994</u>	<u>795,858</u>
非控制權益	8,394	(241)
	<u>855,388</u>	<u>795,617</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產品、汽車線束、通訊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就興建電訊網絡基站，提供服務。

2.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遲少林先生（「遲先生」）訂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遲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熙裕投資有限公司（一組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統稱「熙裕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熙裕集團結欠遲先生的任何貸款（「熙裕收購事項」）。熙裕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有關手機應用於2G及／或3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及TD-SCDMA；(ii)向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網絡設備，如IPRAN設備及xPON設備及提供專網解決方案；及(iii)向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熙裕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熙裕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總代價乃藉由本公司向遲先生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熙裕集團由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因此，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為於緊接此項業務合併前後，本公司與熙裕集團均由遲先生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

熙裕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熙裕收購事項前後由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遲先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權益法編製，猶如熙裕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遲先生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並取得熙裕投資有限公司控制權時已經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列日期，或自此等附屬公司開始受遲先生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和現金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其採用遲先生視點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概無就熙裕收購事項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可行權條件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在企業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意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載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僅與一個實體的首份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寫的財務報表相關)外，各修訂及詮釋之性質與影響描述如下：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抵銷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就對沖會計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未更替任何衍生工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應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產生的徵費而言,該等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要求一致,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釐清屬於可行權條件的表現及服務條件的定義相關各種問題,包括(i)表現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到表現指標;(iii)表現指標可能與實體,或同一集團的另一實體之營運或活動有關;(iv)表現條件可能是市場條件或非市場條件;及(v)若對手方不論任何原因,於行權期間停止提供服務,則未能達到服務條件。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由未列為權益之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不論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其後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算。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釐清無標明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折現影響不重大時,可按發票金額計算。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新訂披露規定

於該等財務報表，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故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此等變動之影響。

預期對本集團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先前版本。準則引入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所影響。有關影響的更多資料將於臨近準則實施日期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解決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之間不貫徹一致的規定。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業務時，要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當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於交易中導致的收益或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投資者的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該等修訂乃對日後適用。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合營業務(其中合營業務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合營業務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乃對日後適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成不同業務單位。在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漸將經營模式轉為以研發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為導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致完成了業務重組，改變其內部組織架構，致使其可報告分部的組合有所變動。根據業務重組後新的內部組織架構，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並已以相同基準就呈報而言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分部資料項目。兩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a) 通信系統分部，從事提供專網解決方案、興建電訊網絡基站(包括TD-LTE、TD-SCDMA及GSM網絡)、買賣電訊設備(如IPRAN及xPON)，以及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話、相關配件及相關軟件，以及移動互聯網終端。
- (b) 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產品、汽車線束及其他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其為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並不會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信系統 人民幣千元	信號傳輸及 連接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393,914</u>	<u>702,854</u>	<u>2,096,768</u>
分部業績	108,304	8,243	116,547
調整：			
利息收入			2,888
融資成本			(52,6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864)</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63,906</u>
分部資產	1,400,174	837,097	2,237,271
調整：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92,614</u>
總資產			<u>2,429,885</u>
分部負債	866,788	201,262	1,068,050
調整：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06,447</u>
總負債			<u>1,574,497</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98	16,835	30,033
折舊及攤銷	24,119	31,865	55,984
資本開支	11,891	25,263	37,154
其他非現金開支	<u>-</u>	<u>1,056</u>	<u>1,05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信系統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信號傳輸及 連接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046,991</u>	<u>1,665,534</u>	<u>2,712,525</u>
分部業績	99,343	(110,294)	(10,951)
調整：			
利息收入			4,173
融資成本			(150,55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387</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154,942)</u>
分部資產	1,372,075	964,714	2,336,789
調整：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1,133</u>
總資產			<u>2,417,922</u>
分部負債	731,147	256,719	987,866
調整：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34,439</u>
總負債			<u>1,622,305</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4,998	13,544	28,542
折舊及攤銷	27,900	43,929	71,829
資本開支*	10,744	148,123	158,867
其他非現金開支	—	6,052	6,052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資產等其他無形資產。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58,748	2,066,087
台灣	721,907	252,432
韓國	91,605	308,123
美國	–	74,659
香港	197,879	508
其他國家及地區	26,629	10,716
	<u>2,096,768</u>	<u>2,712,525</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以客戶之所在地點為依歸。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08,691	763,165
香港	238	297
	<u>608,929</u>	<u>763,462</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之所在地點為依歸，其中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721,9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9,377,000元)乃來自通信系統分部對一名主要外部客戶的銷售，而向該客戶取得之收入獨立計算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已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及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及軟件產品	1,817,836	2,601,658
提供服務	278,932	105,207
專利權費收入	—	5,660
	<u>2,096,768</u>	<u>2,712,52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888	4,173
已發放政府補貼	4,916	5,8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813	1,857
其他借貸因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金額	—	7,817
匯兌差異淨額	993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	—	204
擔保費收入	10,180	—
其他	2,791	1,168
	<u>23,581</u>	<u>21,083</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3,262	68,475
承兌票據利息	—	82,237
擔保費	9,403	—
減：資本化利息	—	(161)
	<u>52,665</u>	<u>150,551</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18,450	2,344,647
折舊		32,041	39,525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34	2,475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1,809	29,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732	1,77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905	2,40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10	3,820	1,539
已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	11	62	12,95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8,612	5,609
核數師酬金		2,200	2,200
研發成本***		32,678	92,673
發放政府補貼		(4,916)	(5,864)
匯兌差異淨額		(993)	1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68,975	276,95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19	14,445
—辭退福利		12,621	—
		<u>87,915</u>	<u>291,606</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514	9,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056	6,052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888)	(4,1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813)	(1,857)

*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納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項目內。

*** 並不包括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7,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按16.5%稅率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當前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的重大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計提重大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年內稅項	11,555	—
即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年內稅項	5,956	14,7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7
遞延所得稅	(1,394)	(2,747)
預扣稅	—	12,788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16,117</u>	<u>25,020</u>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內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2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72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以下述各項為依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382	(177,3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5)
	<u>49,382</u>	<u>(177,510)</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	<u>720,000</u>	<u>720,00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u>人民幣6.86分</u>	<u>(人民幣24.64分)</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人民幣0.01分)</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3,309	1,148,226
減值	<u>(6,945)</u>	<u>(3,12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36,364	1,145,101
應收票據	<u>24,541</u>	<u>56,329</u>
	<u>1,260,905</u>	<u>1,201,430</u>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有關分析以交易日期為依據，並已扣除撥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00,592	750,984
三至六個月	176,257	57,747
六至十二個月	38,541	171,103
一至兩年	98,612	51,987
超過兩年	122,362	113,280
	<u>1,236,364</u>	<u>1,145,101</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125	4,4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88	1,539
撇銷	(768)	(2,833)
	<u>6,945</u>	<u>3,125</u>
年末結餘	6,945	3,125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069	32,518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2,472	23,811
	<u>24,541</u>	<u>56,329</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墊款予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	166,227	171,244
應收增值稅	4,506	10,3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9	5,000
其他應收款項	10,617	13,3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4,715	15,2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681	14,887
	<u>198,485</u>	<u>230,18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011	3,2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	12,9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3,168)
	<u>3,073</u>	<u>3,01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無抵押。

12.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13,181	379,234
三至十二個月	146,682	221,139
一至兩年	143,355	37,548
超過兩年	17,423	21,412
	<u>820,641</u>	<u>659,333</u>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付票據在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0,065	40,013
三至六個月	16,338	4,830
	<u>46,403</u>	<u>44,843</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39,738	37,333
應計費用	14,416	9,2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102	41,000
應付工資	11,681	13,566
辭退福利應付款	10,072	–
其他應付稅項	40,973	116,626
其他應付款項	14,871	15,9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023	1,064
	<u>147,876</u>	<u>234,815</u>

業務表現回顧

2014年中國第四代技術(「4G」)、移動互聯網技術及企業專網技術發展豐碩，造就整個電訊行業持續發展。事實上，電訊技術已與傳統行業相融合，人們日常生活和工作環境已充滿此等技術的多項應用，造就了龐大市場需求。其中，新發展的企業專網技術進展順利，客戶群急速擴張，滲透世界每一角落。與此同時，隨着更多創新型競爭者湧現，傳統電訊業在發展的同時有激烈競爭，尤其是與三大電訊營運商的業務一直承受較大競爭壓力。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一般，競爭依舊激烈。

年內，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作出努力：(i)以其通信系統分部(包括終端及網絡業務)的產品及服務，進軍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ii)藉著在研發及營銷方面的投資，與現有客戶深入合作，並吸引新的行業客戶；(iii)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並將資源投放於盈利能力較強及前景較佳的業務；及(iv)漸將經營模式轉為以研發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為導向，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的利潤和提升本公司價值。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096.8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712.5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615.8百萬元或約22.7%。減少主要是由於：(i)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62.7百萬元或約57.8%，主要由於豪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豪裕」，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在出售後不再對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及(ii)通信系統分部錄得快速增長約人民幣346.9百萬元或約33.1%，乃由於本集團致力研發及市場推廣工作，能夠持續獲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更多訂單，特別是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擴充市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7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約人民幣86.6百萬元，或約24.2%。減少主要由於：(i)因出售豪裕而導致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毛利減少約人民幣96.2百萬元或約48.4%；及(ii)通信系統分部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約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達約人民幣47.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通信系統分部所產生之溢利；(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出售旗下大部分錄得虧損的業務；及(iii)本集團採取策略，將資源投放盈利能力較強的業務，尋求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亦開始見成效。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本集團漸將經營模式轉為以研發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為導向，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利潤和提升本公司價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信系統產品及服務(經扣除成本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乃包括熙裕收購事項的估值溢價的折舊及攤銷)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7.1百萬元，而信息傳輸及連接產品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包括因盈利能力較低就線纜設備產生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前景展望

鑑於4G技術、移動互聯網技術及企業專網技術廣泛使用，對通信系統設備的需求將繼續擴大。因此，本集團將一直加大該等產品的研發投資及市場推廣力度，尋求更多合作夥伴，與他們通力合作，在微波通訊、無線移動互聯網及智慧城市方面開發產品及方案，應對市場需求。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業務規模及組合，將資源集中投放於盈利能力較強及市場前景較好的業務，積極把握良機進行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以改善整體可持續盈利能力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貢獻。

業務回顧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成不同業務單位。在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漸將經營模式轉為以研發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為導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致完成了業務重組，改變其內部組織架構，致使其可報告分部組合有所變動。根據業務重組後新的內部組織架構，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並已以相同基準就呈報而言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分部資料項目。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通信系統分部以及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百分比 (概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概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百分比 (概約)	
通信系統	1,393,914	66.5	1,046,991	38.6	33.1
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	702,854	33.5	1,665,534	61.4	(57.8)
總計	2,096,768	100.0	2,712,525	100.0	(2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096.8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712.5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615.8百萬元或約22.7%。減少主要是由於：(i)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62.7百萬元或約57.8%，主要由於豪裕在出售後不再對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及(ii)通信系統分部錄得快速增長約人民幣346.9百萬元或約33.1%，乃由於本集團致力研發及市場推廣工作，能夠持續獲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更多訂單，特別是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擴充市場。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概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估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估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原材料成本	1,449,397	79.4	1,902,311	80.8	(23.8)
公共事業成本	11,414	0.6	20,655	0.9	(44.7)
折舊	17,728	1.0	34,160	1.5	(48.1)
勞工成本	72,931	4.0	178,449	7.6	(59.1)
外包成本	248,180	13.6	175,727	7.5	41.2
其他	25,714	1.4	43,180	1.7	(40.4)
總計	<u>1,825,364</u>	<u>100.0</u>	<u>2,354,482</u>	<u>100.0</u>	<u>(22.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29.1百萬元或約22.5%至約人民幣1,825.4百萬元，減少基本上與收益減少一致，主要原因為出售豪裕，令幾乎所有銷售成本(外包成本除外)組成部分均告下跌。外包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通信系統分部銷售增加，其產品乃由本集團獨立研發，外包生產。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7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6.6百萬元，或約24.2%。減少主要由於：(i)因出售豪裕而導致信息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毛利減少約人民幣96.2百萬元或約48.4%；及(ii)通信系統分部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約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百分比 (概約)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概約)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概約)		
通信系統	168,670	12.1	159,087	15.2	6.0
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	102,734	14.6	198,956	11.9	(48.4)
總計	271,404	12.9	358,043	13.2	(24.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跌至約12.9%。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市場競爭激烈，通信系統分部特別是終端產品以及向三大電訊營運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i)於年度內發放的政府資助約人民幣4.9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iii)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乃根據完成出售豪裕後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的本集團與佳雅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相互擔保協議向佳雅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擔保費；及(iv)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69.2百萬元，或約62.4%，主要由於因出售豪裕導致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的運輸開支、員工成本、招待費用及辦公室開支大幅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73.4百萬元，或約47.4%，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出售豪裕。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或約64.7%，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豪裕後，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的員工成本、折舊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開支減少。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售的惠州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通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7百萬元；(i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i)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97.9百萬元，或約65.0%。此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開支因出售豪裕及於年內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遲先生發行的承兌票據因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豪裕被提早贖回而由本集團產生名義利息開支約人民幣82.2百萬元，而由於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付，以抵銷出售豪裕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開支；及(iii)根據完成出售豪裕後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的本集團與佳雅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相互擔保協議，佳雅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擔保費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通信系統分部所產生之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5.22%，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6.15%。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通信系統分部的溢利；(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出售旗下大部分錄得虧損的業務；及(iii)本集團採取策略，將資源投放盈利能力較強的業務，尋求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亦開始見成效。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本集團漸將經營模式轉為以研發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為導向，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的利潤和提升本公司價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信系統產品及服務(經扣除成本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乃包括熙裕收購事項的估值溢價的折舊及攤銷)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7.1百萬元，而信息傳輸及連接產品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包括因盈利能力較低就線纜設備產生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繼續執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透過短期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總資產計算)約為20.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489.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5.2百萬元)。該等貸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於總金額為約人民幣489.4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中，金額為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的部分，為已抵押貸款。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並無於若干銀行借貸到期時重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土地使用權、樓宇及銀行存款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除上述或本公告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清償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以外幣列值，故會出現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有相關的政策監管與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並予以控制(如需要)。

運營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平均周轉日數下降至28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日)，此乃主要由於通信系統業務的存貨周轉率相對較高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260.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1.4百萬元)。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增加主要由於通信系統分部之銷售及業務範圍增加。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結餘的平均周轉日數增加至215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日)，乃主要由於信貸期相對較長的通信系統分部銷售比例有所上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64.8%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將於三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867.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4.2百萬元)。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結餘增加主要由於通信系統分部之採購及業務範圍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的平均周轉日數增加至158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以外判形式生產以及應付款項信貸期相對較長的通信系統分部採購比例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周轉周期為85日，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1日。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至約人民幣25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8百萬元。經營活動的現金流狀況得以改善，主要由於收益總額增加所致，此乃被出售豪裕導致的信號傳輸及連接業務規模縮減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威海、德州及惠州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威海基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投資所致，此乃被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7.2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5.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385.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2百萬元)，源於就提供予關聯公司之銀行融資所作之擔保。

目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宗涉及手機軟件委聘開發合約之訴訟之被告。由於訴訟很可能會拖延頗長時間，董事會相信該申索之結果難以可靠估計，故此僅就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多次集團內部重組，包括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的分拆或轉讓。本集團已向主管稅務當局呈報集團內部重組(如有規定)。然而，倘若該等主管稅務當局提出要求，該等集團內部重組可能須受進一步的調查。董事相信集團內部重組產生的稅項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妥為計提撥備。由於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複雜，加上各稅務當局的作法各有不同，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是否存在因該等集團內部重組產生的任何額外稅務責任，直至該等進一步調查(如有)完成及/或相關稅務當局發出任何書面通知為止。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存在的額外稅項責任計提撥備。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717名員工，其中971名為本集團直接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1名)及1,055名為合約員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6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691名兼職實習員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名)。所有合約員工及兼職實習員工均主要負責生產。本集團之直接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242	584
銷售及市場推廣	305	506
一般及行政	222	389
研發	124	221
品質控制	75	141
總計	<u>971</u>	<u>1,84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漸將經營模式轉為以研發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為導向，所以解僱部份員工。

本集團的彌償政策乃經評估僱員個別表現後釐定。

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後約為47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7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作出的披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332.1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披露之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 列載之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分配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擴充現有產品的產能	160.3	117.0	43.3
開發及生產新產品	176.3	151.0	25.3
研發投資	24.0	24.0	—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40.1	40.1	—
總計	<u>400.7</u>	<u>332.1</u>	<u>68.6</u>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而該筆款項原先全部擬用於本集團在重慶及武漢基地擴充產能及開發及生產新產品。有見於(其中包括)(i)出售武漢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的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ii)完成出售豪裕；及(iii)出售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本集團位於重慶及武漢的業務，連同於其生產基地之投資，已基於近年來其業務範圍出現不利的經營環境及表現而出售。鑑於上述變更，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調整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8.6百萬元之建議用途，用於擴展本集團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的產品線的國內及國外市場、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的研發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如人才招聘及設備維護)，原因是最初分配至研發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概況及行業趨勢，認為有需要增加研發投資，而新分配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亦可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減輕本集團財務壓力。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新擬定用途，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累計開支如下：

新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累計用途	
	預計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擴展本集團原有產品之國內及國外市場	13.6	13.6
研發投資	20.0	20.0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5.0	35.0
總計	<u>68.6</u>	<u>6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全數動用。

出售武漢科技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海電子與(其中包括)武漢亞光新民防火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武漢亞光新民」)訂立出售協議。根據該出售協議，威海電子同意出售而武漢亞光新民同意收購武漢科技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01,729.34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於該出售協議下，湖北康普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康普斯」)擔任武漢亞光新民擔保人。

於同日，威海電子與(其中包括)湖北康普斯訂立另一份出售協議。根據該出售協議，威海電子同意出售而湖北康普斯同意收購武漢科技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815,564.09元(相當於約56.2百萬港元)。於該出售協議下，武漢亞光新民擔任湖北康普斯擔保人。

武漢科技為威海電子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自成立以來至出售協議日期，武漢科技並無開展業務，亦無錄得任何收益。

有關出售武漢科技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

出售日拓高科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德州錦城」)與威海市東晨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為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無償出售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日拓高科技」)全部股權，無償出售乃經考慮日拓高科技經獨立估值師估計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出售惠州通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威海市明博纜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明博」)與威海鵬威勞務派遣有限公司(「威海鵬威」)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威海鵬威出售惠州通訊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9,000元(相當於約9.6百萬港元)，乃經考慮獨立估值師評估惠州通訊之資產淨值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出售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流動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出售德州錦城2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威海電子就買賣德州錦城20%股權與威海天成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威海天成」)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買賣協議」)。

德州錦城為威海電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電子及信息技術及相關產品之開發、諮詢及服務、汽車電子設備及線束之生產及銷售。

威海天成由李建明先生(「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最終及全資擁有。李先生於該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海天

成被視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德州錦城20%股權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

晨淋國際之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晨淋國際」，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遲先生擁有，並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通知董事會，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晨淋國際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6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之配售價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多197,283,839股股份（「配售事項」），各承配人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完成，而107,28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9%）已配售。配售事項完成後，晨淋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0%之權益。

董事會獲晨淋國際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其訂立買賣協議，向堡基創投有限公司（「堡基創投」，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程文先生擁有）出售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5%，代價為73,800,000港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0.82港元）。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由晨淋國際持有之股權減少至約13.5%，而堡基創投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2.5%。

更多關於晨淋國際股權變動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為使本集團與佳雅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豪智有限公司、豪裕、創泰有限公司、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泓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市淋博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德州電子」）、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常熟泓淋電纜電纜有限公司（「常熟纜纜」）（「佳雅集團」）可

於出售豪裕完成後，繼續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威海明博、威海電子、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德州錦城、天津錦城哈尼斯汽車電裝有限公司、New Postcom Technology Co., Ltd.及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泓淋集團」)與佳雅集團訂立下列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 (i) 新訂總銷售協議，據此泓淋集團將繼續向佳雅集團出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
- (ii) 新訂總採購協議，據此泓淋集團將繼續向佳雅集團採購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
- (iii) 新訂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泓淋集團與佳雅集團將繼續為對方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
- (iv) 新訂佣金協議，據此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將繼續擔任威海電子若干產品的台灣貿易代理；及
- (v) 新訂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據此德州電子將繼續向德州錦城出租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

上述所有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相關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建議上限」)：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予佳雅集團 (使用佳雅集團供應商編碼的相關費用)	180,000 (800)
B.	佳雅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 (使用泓淋集團供應商編碼的相關費用)	110,000 (1,100)
C.	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C.1	(a) 泓淋集團向佳雅集團提供擔保(獲豁免 財務資助除外)	570,000
	(b) 泓淋集團收取的擔保費	13,680
C.2	(a) 佳雅集團向泓淋集團提供擔保(獲豁免 財務資助除外)	740,000
	(b) 佳雅集團收取的擔保費	14,208
D.	向威海電子提供貿易服務	3,000
E.	物業租賃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予德州錦城	4,500

遲先生為佳雅集團(除常熟電纜外)之控股股東。蔣太科先生(「蔣先生」)(在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為常熟電纜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遲先生、蔣先生及佳雅集團的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非豁免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即以下各類新訂持續關連交易：(i)向佳雅集團出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ii)供應源自佳雅集團的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成品；及(iii)就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上市規則下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相應的建議上限均超過1千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即以下各類新訂持續關連交易：(i)向威海電子提供貿易服務；及(ii)向德州錦城出租物業與提供相關公用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上市規則下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相關之建議上限均少於1千萬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而所有非豁免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股息

董事認為，宣派及派付股息及其金額須受本集團未來發展狀況之規限。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且將考慮於日後適當時機制訂股息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本公司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會一直努力貫徹良好企業管治，並繼續以本公司股東利益為依據，採用健全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集團尚未區分主席及總裁角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遲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總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裁職位由同一人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委派合適人選出任總裁的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於作出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談國慶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資料

載於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和獲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lin.com.cn)刊發。有關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程文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